

证券代码：836491

证券简称：太极华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88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7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85 号）。

2、 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87.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93,170.00 元（其中股权 54,995,500.00 元，现金 10,097,6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股权部分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的交割，现金部分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0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0,07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18,920.00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53.82 元（仅为利息收入）。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97,67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97,67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741.73 元（仅为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将上述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5090188000161341 以及 35090180807236686）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光

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第一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70,000.00 元专项账户为 35090188000161341，第二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7,670.00 元专项账户为 35090180807236686。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将上述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7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账户期初余额	7,144.87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5
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7,153.82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报告期初，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7,144.87 元均为结余利息。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97,67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账户期初余额	21,709.13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0
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21,741.73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0.00**

报告期初,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21,709.13 元均为结余利息。

鉴于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5090188000161341 以及 35090180807236686)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